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8年第5期(总第123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沟通信息
服务社会

名誉顾问: 刘晓华 王川红

顾问: 赵辉 柳康健 郑学炳

邵革军 许建民 殷旭东

主编: 贾德华

副主编: 夏应云

责编: 曾凡奇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编: 617000

电话: 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
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 2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8年攀枝花市第一批污染源限期
治理项目的通知 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7年度工业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 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
实施意见 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 17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2008年全市固定资产
增长的通知 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
依法行政工作2008年度安排的通知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大动物疫病
防治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工业经济先进单位
表彰奖励办法的通知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8年农业增产增收的意见 3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防灾
避险搬迁安置工程的通知 3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门(楼)牌管理工作的通知 36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税军、刘长金恢复职务的通知 3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税军等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8

政务要闻

- 2008年4月政务要闻 39

发文目录

-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8年4月发文目录 40

市情资料

- 全市2008年4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严格执行有关农村 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

川府发电〔2008〕3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已翻印发至市、州、县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7〕71号，已翻印发至市、州、县人民政府）精神，切实保护耕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土地利用规划和计划管理，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一）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控制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各类规划的编制审查程序。各类规划编制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各类与土地利用相关的规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对正在报批或修编的相关规划，要根据节约集约用地原则，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安排，重新进行审查修改。

（二）通过规划合理确定用地规模。通过科学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建设规划，合理安排城乡居民点布局、产业布局以及功能分区、基础设施配置和各类建设用地规模。要加强村镇规划，逐步调整乡村结构，优化乡村布局。合理确定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数量、布局和范围，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实行总量控制。经批准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予以公布。要通过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用地审批、执法检查、土地督察以及卫星遥感监测等手段确保规划和计划的实施。对违反规划、突破年度用地计划的建设项目，必须坚决依法查处并扣减下一年度的相应计划。

二、开展建设用地普查评价工作，清理处理闲置土地

（一）开展建设用地普查评价工作。各地要结合第二次土地调查认真开展建设用地普查评价工作。评价工作要依据国家颁布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规程》对建设用地的利用状况、利用强度、综合承载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对低效利用的土地和空闲、闲置土地要明确利用方向，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二）认真清理和积极消化闲置土地。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对闲置土地特别是闲置房地产用地要征收增值地价，具体办法和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负责闲置费和闲置土地增值地价的收取并缴入同级财政。要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产生新的闲置土地。各市（州）要在2008年3月底前完成闲置土地的清理，5月20日前将本地区闲置土地清理和处置情况送省国土资源厅汇总报省政府。

（三）开展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的评估。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的评估，待国土资源部颁布开发区土地利用评价标准后，省国土资源厅要及时组织对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情况的评估。国家级各类开发区的评估结果上报国家有关部委审核公示；省级各类开发区的评估结果，由省核查公示。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严肃查处。经评估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并通过国家审核公告的开发区，确需扩区的，可按照国家规定的政策、权限和程序，申请扩区或升级，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经评估不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要求或未通

过审核的开发区不得申请扩区或升级。

(四) 开通动态监测系统，健全动态监测制度。各地要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规划区、开发区(园区)内所有建设用地特别是存量建设用地情况进行清查汇总，实施动态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经查发现有数据不准和瞒报行为的，相应扣减该地方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除少数条件不具备的民族地区外，各市(州)、县(市、区)要在今年5月底以前全部开通运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系统，并确保数据准确、全面、安全。对未能全部开通运行系统的市(州)，省政府将通报批评。

三、加强建设用地供应管理，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一) 严格用地定额指标管理。新建项目在建设用地预审、审批和供应各个环节，对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必须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及其他控制性指标；对国家没有规定的，必须严格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的用地指标供地。凡超出用地定额指标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指标的，一律不予审批供地。

(二) 严格城市土地管理。严格限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范围，积极探索各类用地有偿使用的途径。严禁未经拆迁安置补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而直接供应土地，发放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严格履行出让合同，未按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价款的，不得发放土地证书，也不得按土地价款比例分割发放土地证书。严格执行每宗地开发建设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的规定，防范开发企业“圈占”土地。

(三) 建立健全划拨用地公示制度。各地在受理划拨用地申请后，经审查符合划拨用地条件并纳入土地供应年度计划的，除有保密要求的用地外，应将申请人、项目名称、项目类型、申请用地面积等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日(有保密要求的除外)。

(四) 加强土地出让合同管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划拨用地决定书中要明确建设项目建设与竣工时间、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规划条件、投资强度、投资总额、动工建设履约保证金与违约责任等内容，并要按照新的土地分类标

准明确土地用途。土地出让合同必须使用规范的合同文本。

(五) 完善土地出让合同监管机制和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加强土地开发利用情况监测，对违反约定条件使用土地的，要追究违约责任。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对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其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2008年10月底前，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将本地落实土地调控政策、严格土地出让合同管理和划拨土地管理的情况送省国土资源厅汇总报国土资源部。

四、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强化农村土地管理

(一) 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审批程序。各地要规范审批行为，健全公开办事制度，提供优质服务。各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村建设用地申请条件、申报审批程序、审批工作时限、审批权限等相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农村宅基地政策。严格农村住宅用地分配制度，严禁城镇居民购买农村宅基地、农民住宅或“小产权房”。各地要及时对本地区农村执行一户一宅政策的情况进行普查。

(三) 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对农村长期闲置宅基地，要研究制订处置办法。对村民自愿腾退宅基地或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购买空闲住宅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予以奖励或补助。

(四) 进一步规范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的试点工作。城乡建设用地挂钩试点必须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试点范围内，不得随意扩大试点范围。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试点项目区的选点布局要实行听证、论证，充分吸收当地农民和社会各界意见。不得违背当地农民意愿强行拆迁。

五、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土地执法监管

(一) 加强土地执法监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规划、监察、农业、建设、工商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土地执法监管，形

成执法合力。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发展改革部门不得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手续，规划部门不得办理建设规划许可，建设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电力和市政公用企业不得通电、通水、通气，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得受理土地登记申请，房产部门不得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未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占用农用地设立企业的，工商部门不得登记。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要严格实行问责制。

(二)加大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各地要继续严肃查处“以租代征”转用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的行为，坚决刹住乱占滥用农用地之风。国土资源、监察、公安等部门应尽快完善联合执法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土地执法监

察的效率。对重大土地违法违规案件，要公开调查、公开处理、公开结果，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非法批地、非法占地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各级政府要深刻认识全面贯彻国发〔2008〕3号和国办发〔2007〕71号文件精神的重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的精神上来，切实做好全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工作，坚决贯彻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

各市(州)人民政府于2008年4月初将贯彻执行国办发〔2007〕71号文件的情况送省国土资源厅汇总后报省政府，2008年5月底前将贯彻落实国发〔2008〕3号文件的情况送省国土资源厅汇总后报省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2008年攀枝花市第一批污染 源限期治理项目的通知

攀府发〔2008〕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和《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川委发〔2004〕38号)精神，切实改善和提高我市环境质量，实现我市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并为创建环保模范城市及完成“十一五”主要污染物削减任务奠定坚实基础，市政府研究决定，在省政府已下达限期治理项目基础上，对攀枝花市红杉钒制品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进行限期治理。

各限期治理企业和县(区)政府要加大力

度，采取有力措施，倒排工期，制订阶段任务进度表，报市经委、市环保局备案，确保限期治理任务按期完成。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一律停产治理，对治理无望的企业予以关闭。市政府目标办要将污染源限期治理工作纳入2008年县(区)目标考核。市环保局、市经委要对限期治理项目及时跟踪检查，通报有关情况，督促按期完成，并负责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2008年攀枝花市第一批污染源限期治理名单

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

附件：

2008年攀枝花市第一批污染限期治理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施项目内容	主要污染物名称	达标标准或整治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攀枝花市红杉钒制品有限公司	弃渣堆场规范化整治	废渣	达环保要求	东区政府	2008年10月31日
2	攀枝花学院	生活污水治理	COD、氨氮	总量减排		2008年8月31日
3	攀煤(集团)公司精煤公司	生活锅炉治理	烟尘、SO ₂	采用清洁能源		2008年10月31日
4	攀煤(集团)公司精煤公司	废水应急系统建设	SS、COD	达环保要求	西区政府	2008年10月31日
5	攀煤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研石电厂)	面源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建设	SS、COD	废水不外排		2008年10月31日
6	钢企总公司电冶厂	生活锅炉废气治理	烟尘	采用清洁能源		2008年10月31日
7	攀枝花市健园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矿井废水治理	SS、COD	达标排放		2008年10月31日
8	攀枝花市桥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面源污染整治，完善洗煤废水处理系统，增设洗煤废水压滤系统	SS、COD	达环保要求		2008年10月31日
9	攀枝花市宗强工贸有限公司	完善洗煤废水处理系统，增设洗煤废水压滤系统	SS、COD	达环保要求	仁和区政府	2008年10月31日
10	攀枝花市广盛工贸有限公司	完善洗煤废水处理系统，增设洗煤废水压滤系统	SS、COD	达环保要求	仁和区政府	2008年10月31日
11	攀枝花市更兴工贸有限公司	球磨厂面源污染治理，废水治理	SS、COD	废水不外排		2008年10月31日
12	攀枝花市文丰工贸有限公司	面源污染治理，废水治理	SS、COD	废水不外排		2008年10月31日
13	攀枝花广川冶金有限公司	烟气脱硫	SO ₂	总量减排		2008年10月31日
14	盐边天时利矿业有限公司	烟气脱硫	SO ₂	总量减排	盐边县政府	2009年3月底
15	攀枝花市盐边县二滩矿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球团厂	烟气脱硫	SO ₂	总量减排	盐边县政府	2009年3月底
16	攀枝花市盐边县二滩矿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球团厂	烟气脱硫	SO ₂	总量减排		2009年3月底
17	攀枝花市得石煤业有限公司	煤渣场整治	煤矸石	达环保要求	米易县政府	2008年10月31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 紧急通知

攀府发〔2008〕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今年进入4月份以来，我市气温迅速攀升，大风天气频繁，气候异常干燥，森林火险天气等级急剧升高，目前已达到并维持在极度危险的5级，全市森林火灾呈爆发态势。4月7日，气象部门发布了森林火险灾害性天气红色预警，全市已处于森林防火最紧要、最关键时刻，稍有不慎，极有可能引发重、特大森林火灾，严重威胁全市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了积极应对极端灾害性气候，有效遏制森林火灾爆发态势，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市政府决定采取特别措施，进一步加强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现将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责任

各县（区）、各乡（镇）一定要充分认识到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严峻形势，必须进一步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把森林防火作为各级政府的重要工作来抓。县（区）长、乡（镇）长作为森林防火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安排部署森林防火工作，检查督促各项责任制的落实。

2008年4月11日起，各县（区）要抽调人员成立工作组，采取县级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社）的分片包干负责办法，深入林区、山头、地块、农户家中和防火一线，抓森林防火工作。市政府将成立督查组到各县（区）开展督查。对森林防火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得力、预防不到位、扑救不及时、资金不落实，以致引发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市政府将严肃追究相关

人员责任。

二、强化预防，严格火源管理

各县（区）政府要按照《森林防火条例》规定，适时划定森林防火戒严区，发布森林防火戒严令。要停止审批一切野外生产用火，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严禁人员携带火种入山。各县（区）、乡（镇）必须在每个村社多增派1名以上巡山护林人员，切实加强火源管理，采取死看硬守的办法，全天候看护辖区内的山林、山头。一旦发现违章用火必须及时制止，并严格依法处置，切实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护、责有人担。包乡包村人员要逐村、逐社召开群众大会，宣讲森林防火形势，提出要求，同时要排查森林防火隐患，检查巡山护林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对前期森林火灾频发的乡（镇）和地区，组织有森林公安或地方公安参加的整改排查工作组，逐村、逐社、逐户进行火灾隐患排查、森林防火知识宣传、森林火案线索调查。

三、加强扑火队伍建设，做好扑火准备

各县（区）、乡（镇）要严格按照《攀枝花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认真组建森林消防专业队、半专业扑火队，并不断加强队伍建设，保持队伍稳定。各级武装部要加强民兵应急队伍建设，做好参加扑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森林消防专业队、半专业扑火队伍、武警森林部队和民兵应急分队应24小时处于临战状态，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切实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当前，各森林消防专业队、半专业扑火

队、武警森林部队连续作战，队员身心都非常疲惫，机具物资消耗较大，容易出现扑火战斗力下降，队伍不稳定的情况。各级要及时增加投入，补充扑火物资和队伍给养，慰问扑火队伍和森林防火一线工作人员，鼓励他们发扬

“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精神，确保队伍稳定、战斗力不下降。

四、坚持以人为本，做到科学指挥，安全扑救

扑救森林火灾要严格按规定成立扑火指挥部，统一指挥火灾扑救。扑救火灾时要在充分分析火情，制定科学安全的扑火方案后再行扑打。前线指挥员一定要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指挥，安全第一”的原则指挥火灾扑救，要始终将保护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正确处理好保护人员安全和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的关系。严禁动员残疾人员、孕妇和儿童扑救森林火灾。

发生火情后，当地乡（镇）必须立即组织半专业扑火队前往处置，并报告上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乡（镇）值班领导或分管领导必须靠前指挥，火不扑灭不得离开。需要出动森林消防专业队的，要及时申请，并为森林消防专业队提供向导、物资补给、车辆引导等方面的后勤保障。对发生森林火情无乡镇领导靠前指挥的，市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市政府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需要出动武警森林部队扑火的，按规定调动，县（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或林业局领导必须赶赴火灾现场，与森警部队指挥官组成火场联合指挥部，指挥森林火灾扑救。

扑救危险性较大或燃烧时间超过6个小时的森林火灾，包乡（镇）县级领导必须赶赴火场指挥扑救。连续燃烧12个小时以上或出现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必须到现场靠前指挥扑救。

五、动员一切力量，做好扑大火救大灾的准备

森林火灾是一种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处置救助较困难的自然灾害。面对当前严峻的形势，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攀枝花市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扑大火救大灾的准备。林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财政部门要落实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经费；公安消防部门要做好城区、居民区与林区结合部的消防工作，协助扑救城市、居民区、重要设施周边的森林火灾；旅游主管部门要做好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的森林防火工作；气象部门要继续做好森林火险天气预测预报，适时开展人工增雨。其他相关单位要按照各自分工做好准备工作。武警部队、预备役和广大公安干警要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加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六、严厉打击森林火灾肇事者

森林公安要根据各级地方公安部门和林业部门的安排，及时侦破森林火案，严厉打击森林火灾肇事者，以起到“处理一个、警示一片、教育一方”的效果。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07年度工业经济先进 单位的决定

攀府发〔2008〕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企业：

2007年全市工业经济快速、健康发展，规模以上工业增长19.8%，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高，节能减排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循环经济成效显著，钢铁、钒钛、能源、化工四大“优势产业”不断壮大，工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钒钛产业集群快速成长，“百亿工程”建设不断发展，培育大企业、大集团进程加快，县（区）工业快速增长。为大力推进我市工业经济跨越式发展，激励各有关单位和企业为我市工业经济发展做出更

大的贡献，市政府决定对2007年度工业经济先进单位进行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在新的一年里，以“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和建成“钒钛战略资源创新基地”、“攀西战略资源开发示范基地”为目标，再接再厉，扎实工作，努力推动全市工业经济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

附件：攀枝花市2007年度工业经济先进单位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攀枝花市2007年度工业经济先进单位

一、2007年度工业经济目标考核奖

一等奖：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东区

二等奖：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仁和区、盐边县

三等奖：攀枝花钢城企业总公司、西区、米易县

二、企业规模上台阶奖

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首次跨入10亿元）、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跨入

5亿元）

三、2007年度节能先进单位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攀枝花钢城企业总公司、川投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华阳煤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市鼎星钛业公司

四、2007年度经济协作先进单位

攀枝花电业局、中石油攀枝花销售分公司、成都铁路局西昌车务段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攀府发〔2008〕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各县（区）、市级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特别是市第八次党代会召开后，围绕建设“实力、魅力、活力、和谐”攀枝花的目标，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呈现不断深化、规范发展、全面推进的良好态势，进一步密切了干群关系，提高了审批效率。但是这项工作发展还不平衡，行政审批的设定不够科学、内部运行不够规范、程序繁琐、效率不高、问责制度不健全、有的部门工作作风和服务意识差、企业办事难等问题仍然存在。为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真正做到便民、利民、为民，促进攀枝花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十七届二中全会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和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快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是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大举措。党的十七大强调：要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规范政府行为，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加大机构整合力度，探索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健全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于改进部门工作作风，树立良好的政府形象，进一步改善投资软环境，促进攀枝花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务必把认识统一到市政府的决策上来，把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为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建立作风整顿建设长

效机制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认真研究，精心组织，全力推进。各县（区）、市级各部门的主要领导作为本单位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要把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作为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目标考核，切实加强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领导，按照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的总体要求，及时研究协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办事程序，创新审批方式，完善配套制度，构建长效机制，增强执行力，不断提高行政审批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努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转变政府职能，是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核心，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按照中央对转变政府职能的精神和要求，以突出管理和服务为重点，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转变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及其实现方式，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不该由政府管理的事项转移出去，从制度上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发挥公民和社会组织在社会公共事务管理中的作用，更加有效地提供公共产品。要把该由政府管理的事项切实管好，做好面向基层和群众的公共服务与管理，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推进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做出根本转变，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服务政府、责任政府的步伐，使政府工作的重心真正转移到为市场主体服务和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努力从根本上实现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为此，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 进一步调整进驻行政审批项目。市政府近期向社会公布的非行政许可的审批项目应及时调整进驻市政务服务大厅，因特殊情况不进驻的，有关部门应向市政务服务大厅说明理由，由市政务服务大厅审定后报市政府。市政府未向社会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各有关部门不得再进行审批。市监察局和市政府法制局要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要求，对保留的非行政许可的审批项目的实施效果，广泛征求审批部门、管理相对人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并进行科学评估论证，对可以通过市场机制、行业自律能够解决的事项一律不再进行审批，减少政府不必要的事前审批，做好有关动态调整工作。同时，市财政局、市物价局要结合行政审批项目的清理，开展对全市的行政事业收费项目的全面清理，并及时将清理后保留的收费项目向社会公布。

(二) 努力创新服务方式。各部门要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树立先进的服务理念，创新服务方式，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提高服务水平。对我市的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全程代办制服务，由市商务局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代办责任部门，全程代办项目的所有行政审批手续。对我市的重点投资企业探索建立特派员服务制度，由行业主管部门向企业派出特派员，了解、反映企业对社会管理服务的需求，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涉及行政管理和社会服务的有关困难和问题。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作为政府对外行政审批服务的综合平台，要以方便行政审批管理相对人为目标，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丰富服务内容，并在此基础上采取延时服务、预约服务、节假日服务、上门服务等多种灵活机动的服务方式，最大限度地满足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此项工作由市效能办、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市政务服务大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并将执行情况纳入部门的绩效和目标考核。

(三) 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部门要按照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有关部署和要求，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除涉及党和国家的

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之外的所有政府工作，重点是行政审批项目的设定依据、审批条件、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标准、审批结果等内容，要通过网络等多种媒介向社会公示。要尽快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配套管理制度，不断丰富公开的形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提高公开的时效性，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目标督查办）要加强对各区县政府、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三、积极创新行政审批管理体制

创新行政审批管理体制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要紧紧围绕政府职能转变，按照部门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和部门权责统一、协调顺畅、高效便民的要求，合理界定各部门的职能，理顺部门职责关系，进一步优化政府组织结构，规范机构设置，合理配置部门的行政审批权力，减少审批层级，探索解决部门职责交叉、政出多门、协调不力等问题的有效途径，建立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行政审批管理体制。

(一) 有机整合部门的审批职能。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机构调整方案自上而下完成机构调整后，全面梳理各部门的审批职能，以涉及多个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为重点，明确各部门的审批职责，按照协调、高效的要求对部门之间的审批职能进行有机整合，原则上将相同或相近的审批职能确定由一个部门行使，其他部门的职能则作相应调整。确需多个部门管理的事项，要明确牵头部门，划清主次责任，由牵头部门统一协调办理，健全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机制，逐步解决部门在审批过程中的各自为政、协调不力、推诿扯皮等问题。在此基础上，研究探索全面整合行政审批资源，建立以集中和强化社会公共管理与服务为目标的管理职能相对集中的“大部门”体制，逐步形成统一、精简、高效的审批管理体制。此项工作由市编办会同市政府法制局、市监察局、市政务服务大厅组织实施。

(二) 大力下放行政审批权限。按照方便管理和服务相对人、便于监管的原则，对法定依据规定的市、县两级行政机关均可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要认真进行减少审批层级的可行性研究，

进一步明确合理地划分市、县两级行政机关的审批权限。对在实施过程中由县级行政机关负责实质性审查，市级行政机关作程序性批准的行政审批事项，原则上市级行政机关下放审批权限，交由县级行政机关完成审批。市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放行政审批权限的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检查。此项工作由市监察局牵头并会同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局、市政务服务中心组织落实。

（三）积极探索部门内部审批权力相对集中的改革。此项改革经省内外先进地区的探索实践，被证明是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的有效途径。审批部门由1个处室集中承担审批职能，既实现了行政审批的协调统一，又使其他处室强化了政策制定、调查研究、监督检查等专项职能，有利于决策、执行、监督的适当分离，有利于解决部门内部职能交叉、权责脱节、多头执法、相互推诿等问题。因此，要充分借鉴外地经验，对审批部门的内设机构的审批职能进行整合，在部分行政审批职能较多的部门中探索实践内部审批权力的“两集中”改革，即将行政审批职能集中到一个内部处室，该处室成建制地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窗口集中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同时，窗口实行首席代表制，部门对窗口首席代表充分授权，首席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直接行使审批权力，实现部门窗口既受又理，将受理、审批、制发证照等审批环节均集中在窗口完成。此项工作由市编办、市监察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共同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实施方案。

四、创新行政审批运行机制

创新行政审批运行机制是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的重要手段。当前，重点是要进一步完善“一站式服务”运行管理机制，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办事程序，创新审批服务方式。

（一）不断强化“一站式服务”的运行管理。各部门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和非行政许可的审批项目按照“一个窗口对外”的原则，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大厅进行集中办理，所有的行政事业收费项目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大厅收费窗口集中收取。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健全进驻项目的运行管理制度，规范办事程序，完善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等承诺服务制度，强化对窗口行政审批服

务的监督。同时，积极引进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指导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拓展“一站式服务”的功能。

（二）对行政审批项目进行流程再造。政务服务大厅和各审批部门要按照“合理规范、简明高效、方便办事”的原则，梳理规范办事流程，合理设定审批环节，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尽量压缩承诺办理时限，不断提高窗口即办件的比例。对不需要现场勘查、专家论证、技术检验检测，只进行形式要件审查且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项目，部门窗口做到即来即办，即收即办。凡属备案性质的项目，部门及窗口一律不得进行变相的行政审批，应当场办结。对需技术性审查的事项，审批部门应尽量简化其内部的非技术性审查环节，其中对技术、政策审查难度不大或不需要专家评审、集体会审的事项要按“一审一核制”办理。

（三）大力推行并联审批。政务服务大厅要建立健全并联审批管理制度，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真正改变传统串联式的审批方式，切实提高由多个部门共同审批项目的办事效率。凡由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审批的审批事项，由政务服务大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办公、集中办理。

（四）继续完善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市政务服务大厅要在认真总结2007年重点项目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经验基础上，根据政策法规的调整，对《攀枝花市政务服务大厅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施暂行办法》作进一步的修改完善，不断完善联合咨询、并联审批、统一踏勘、集中收费的审批运作模式，加强组织协调，保证审批“绿色通道”运行更顺畅，提高对招商引资项目的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五）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市电子政务建设管理中心要结合电子政务的发展要求，以实现“外网受理、内网办理、外网反馈”为目标，探索构建以市政务服务大厅为主体的行政审批服务平台、行政效能监察平台、要素配置平台和社会服务平台，要尽快实现省、市、区（县）三级政务服务大厅之间、市政务服务大厅与进驻部门之间的网络互联，积极开展网上咨询、预审，逐步

实现网上审批，通过现代化的信息技术手段规范行政审批，提高审批效能和服务水平。已建立独立审批网络的部门，为方便办事，要尽快按照要求将专线接入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网络进中心前的建设部分由部门负责，进中心后的建设部分由政务服务大厅负责。

五、大力规范和培育审批服务市场

规范与培育中介机构和行业组织，是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有关部门要按照“谁登记、谁负责”的原则，对我市现有的中介机构和行业组织的经营服务、自律管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规范。要按照国家有关市场中介与主管部门利益脱钩的要求，认真清理与审批有关的各类中介服务机构，保证行政机关与中介机构、行业组织的人、财、物彻底脱钩，切实解决行政审批与社会中介服务、行业自律管理混淆不清，审批部门与中介机构明脱暗不脱、利益交织，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混乱等问题；要对中介机构和行业组织的地位、作用、职能、内部组织制度以及运作方式等加以规范，促使其有序地开展经营活动；要加强对中介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建立中介机构诚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约束机制，严厉打击各种不正当竞争，促进中介机构诚信经营；对审批前必须由中介机构进行的技术性审查服务，审批部门不得以地域管理等理由暗示或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以避免中介服务垄断。

要按照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的要求，有规划、有重点地培育我市的审批服务

市场。通过研究制定对中介机构和行业组织分类管理、自律机制、提高行业管理能力的政策措施，健全行业自律制度、信用等级评定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标准管理制度、反垄断制度，鼓励审批服务市场的公平有序竞争，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

六、完善行政审批监督体系

完善行政审批监督体系，加强对审批部门行政审批行为的监督检查是实现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目标的重要保障。各级法制部门和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部门行政审批工作的监督检查，要在健全监督检查、行政责任追究等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多层次立体监督体系，不断丰富和完善监督形式和手段，提高监督实效。要按照全省的统一要求，加快建设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

各级监察机关要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监察窗口，开展投诉受理工作，对各部门窗口的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实施“近台监督”。同时，要加快建立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将行政审批监管系统终端接入市监察局，对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事前事中监管。对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中出现的徇私舞弊、推诿扯皮、暗箱操作、严重违反行政审批项目办理规则等行为，以及作风粗暴、服务态度差的问题，要依据《行政许可法》、《公务员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8〕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的通知》（国发〔2006〕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33号），扎实有序地推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的实施工作，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和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科教兴攀和人才强市战略，全面贯彻“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指导方针，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的整体提高，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科学、鼓励创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为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构建和谐攀枝花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工作目标

到2010年，基本形成各级领导重视、部门配合有力、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科普工作新格局；科普网络、阵地设施、人才队伍、工作手段不断完善；科学教育与培训、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不断增强，公民接受科普教育的机会与途径显著增加，科学素质有明显提高；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有较快发展，初步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思维方式、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到2020年，全市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有长足发展，科学发展观得到普遍落

实，形成比较完善的组织网络、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监测评估等体系，公民科学素质在整体上有大幅度提高，公众具备科学素养的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

1. 把科技教育摆在素质教育的突出位置。针对幼儿园、小学、中学不同阶段的特点，制定未成年人科学素质建设实施计划，落实科学素质教育的各项任务。

2. 认真开展中小学生科学实践活动。根据未成年人各年龄阶段的生理、心理特点和知识能力，广泛开展特色鲜明、重点突出、效果明显的各类科学实践活动。以普及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资源能源、心理生理健康、安全避险等知识为重点，增强未成年人对科学技术的兴趣和爱好，培养未成年人综合运用科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切实提高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质量。针对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际，开展生活能力和生产技能培训等科普活动，面向农村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大力开展培训，帮助他们掌握1~2门农业生产适用技术和职业技能。

4. 不断完善科技教育辅导机制。整合社会资源，建立校外科技活动场所与学校科学课程相衔接的长效机制，组建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辅导员队伍，发挥社区教育、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校外教育中的作用。各类科技馆、展览馆、自然保护区、动（植）物园、科普教育基地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定期免费或优惠向未成年人开放。加强科技教育基础设

施建设，发挥资源整合整体效用，开展面向未成年人的科技展教活动。

5. 广泛开展各类创建活动。深入实施“小公民道德建设实践”活动，加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宣传教育，培养青少年积极健康的道德情操和正确向上的价值取向。

6. 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类大众传媒要加大面向未成年人的科技传播力度，各级报刊、电台、电视台要开辟科普专栏、专题，加大科技传播普及力度。广播电视、文体等部门，要努力为未成年人提供优秀、健康、生动的科普作品和活动场所，建立定期将优秀科普图书和少儿影片向城乡学校输送的绿色通道。

（二）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1. 开展农民科技培训。充分利用社会教育培训资源，大力开展农民全员培训，积极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组织开展农村党员基层干部科技素质培训，农村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农业生产大户、科技示范户、农村经济组织带头人培训和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围绕我市新农村建设和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以推广优质品种、主导技术为重点，广泛开展大规模、多层次、多形式的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2. 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实践活动。坚持举办科技之春科普月、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冬季“三下乡”等大型科普活动，充分利用广播、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农村科普阵地，向广大农村干部和群众广泛宣传农业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激发广大农民学科学、用科学的热情。大力开展农村科学普及，鼓励农民主动参与各类科普活动。

3. 培育农村科技新型社会化服务组织。发挥各级学会、农技协、科普示范基地在农村科学普及中的积极作用，组织科技人员为“三农”服务。推进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专业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为新农村建设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4. 完善农村科普示范体系。巩固盐边县、米易县、仁和区全国全省科普示范县（区）创建

成果，积极开展科普示范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创建活动，建设一批集推广、培训、示范于一体的科普示范基地，充分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

5. 加强农村基层科普能力建设。认真组织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培育和资助一批优秀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和农村科普带头人。结合农村基层组织和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实施“科普惠农兴村服务站、科普惠农兴村宣传栏、科普惠农兴村技术员”建设。

6. 开展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科技培训。围绕城镇化进程需要，建立“岗位需要—技能培训—就业服务”一条龙的培训就业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引导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岗位培训和相关政策法规培训，为提高劳动者科学素质、增加农民收入、发展城乡经济服务。加快建立政府扶助、面向市场、多元办学的培训机制，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和持证上岗就业。

（三）城镇劳动人口科学素质行动

1. 深入开展“科教进社区”活动。推进社区科教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满足社区居民文化生活需要，把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宣传教育作为“科教进社区”活动的主要内容，在全社会大力培育“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的社会风尚。开展科普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充分利用社区学校、专家咨询、科普讲座、科技展览等方式，面向社区居民开展科普教育和培训活动。宣传节约资源、保护生态、改善环境、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健康生活、合理消费、循环经济等观念和知识，倡导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方式的形成。

2. 加强科普队伍和服务能力建设。建立社区科普组织网络，形成实施城镇人口科学素质行动骨干队伍。依托科普专家队伍，建立定向服务机制。发展社区志愿者队伍，引导社区居民开展自我服务。推进社区科普学校建设和发展，加强师资培训和教材开发，提高教师队伍水平。到2010年，每个城镇社区均要建立一个科普活动室（或科普学校）、一座科普宣传栏等设施。

3. 优化各种教育培训资源。发挥科技场

馆、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画廊、科普活动室、社区科普学校等科普场所和设施的作用，开发科普产品和信息资源，为社区群众提高科学素质提供更多的共享服务。

4. 建设高技能人才队伍。围绕企业提高经济效益、推进企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培养一大批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技术技能型、复合型和知识型高技能人才，逐步形成结构合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高、中、初级技能劳动者格局。

5. 加强职工继续教育。围绕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企业中大力普及高新技术知识和现代管理知识，提高管理干部的决策水平和科技人员的创新能力。在各类企事业单位中大力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工作，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才的自主创新能力。

（四）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1. 提高领导干部科学执政能力。将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增强科技意识、讲究管理和决策的科学性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各级党校要把科普培训列为干部培训的内容。

2. 建立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终身学习机制。加强领导干部科普教育，认真贯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把科技知识学习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习计划和培训规划，把提高科学素质列为公务员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培训的重要内容。围绕创建学习型机关，健全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的学习培训制度。

3. 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各类科普活动。有针对性地组织领导干部参加各类科普报告会和科普活动月、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冬季“三下乡”等重大科普活动，积极为科普活动的广泛深入开展创造条件。

（五）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1. 加强科学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围绕九年义务教育，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教师和科技辅导员的培训，提高科学教育与培训质量。在教师全员培训中开设相应课程，增强教师科学意识，以科学的方法实施教学。开展中小学和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教师科普培训，提高实施科学教育的能力和水平。分期分批组织农村学校科技教育教

师参加培训。

2. 加强科学教育教材建设。根据青少年、农民、城镇劳动人口、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特点和需求，更新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促进科学课程的完善与发展。

3. 加强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高等院校、行政干部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函授学校、广播电视台学校等机构的科学教育和培训功能。鼓励和支持科技馆、展览馆等科普场馆、社区学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等面向公众开展科技教育活动。加强中小学特别是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实验室、图书室、科技活动室，充实实验仪器、教具、音像设备、计算机等教学器材，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因地制宜建设富有特色的科普活动场所。

（六）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工程

1. 加强科普资源开发。引导、鼓励和支持科普产品和信息资源的开发，围绕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创作一批紧扣时代脉搏、适应市场需求、公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并推向市场。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科普资源开发和科普作品创作。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

2. 实现科普资源共享。参与建设并充分利用中国数字科技馆，集成国内外现有科普图书、期刊、挂图、音像制品、展教品、文艺作品以及图片、科普志愿者等各类科普信息，建立数字化科普信息资源库和共享交流平台，通过互联网为社会和公众提供资源支持和公共科普服务，开展优秀科普作品的推介、展演、展映、展播和展示活动，扩大科普信息资源的共享范围，编制简明生动的科普资源，以公众易于获得的方式送达基层。

（七）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建设工程

1. 加大各类媒体的科技传播力度。在报刊、电台、电视台、有线电视、公众信息网、中国攀枝花网和攀枝花科技网等大众传播媒体上，办好科学知识类科普栏目，加大科学教育的宣传内容，增加科学知识宣传含量。提高各类媒体对公共卫生事件和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反应能力，及时向公众进行科普知识宣传，指导公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应对突发事件。

2. 建立科技传播多元化格局。鼓励和吸引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参与创办广播电视台栏目、出版科普读物、开设科普网站等，开发与经营健康向上的科普类广播影视节目、书刊、音像制品、教育和游戏软件等，形成多元化的科普文化产业格局。

（八）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1.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科技场馆等公益性科普设施建设运行经费的公共投入。加强对科普设施建设的宏观指导，规范科普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拓展和完善基础设施的科普教育功能，不断更新、充实内容、改进服务、激发活力，满足公众参与科普活动的需求。

2. 整合利用社会资源。发挥科研基础设施的资源优势，建设完善一批科技教育基地和科普示范基地，多渠道筹集资金，发展基层科普设施，建好、管好、用好城乡科普画廊、科普活动室，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公益性科普设施建设。

3. 强化科普基地的服务功能。推动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院、高新技术企业等为依托的科普示范基地设立公众开放日、科普接待日，落实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普场馆定期向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政策。

（九）政策法规、队伍建设与监测评估

1. 落实政策法规，制定配套措施。明确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及公民个人在全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制定鼓励科普事业发展激励措施，定期表彰为科普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加强科普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制定鼓励和吸引境内外机构、个人独资或合作兴办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机构的措施。

2. 集合各类人才资源，为科学素质建设提供支撑。通过培养专业人才，建立志愿者队伍和专家库，加强理论研究，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作好科普专职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和技术职务评定工作，提高科普工作者的积极性。鼓励和引导在校大学生、离退休科技工作者、老专家、老教师、老干部等高素质人群加入科普志愿者队伍，逐步建立一支学科门类齐全、专兼职结合、分布广泛的科普志愿者队伍。

3. 建立科学的监测评估体系。以中国科协

《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为指导，建立公民科学素质状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监测评估体系，并纳入社会发展指标体系。通过专业监测评估机构对公民科学素质状况和《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为制定科技、教育、科普的政策措施，提高公民科学素质提供科学依据和信息支持。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成立攀枝花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科协、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委、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卫生局、市农牧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广电局、市安监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攀枝花学院、市委党校、市农林科研院等有关单位为成员，协调《科学素质纲要》的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承担《科学素质纲要》实施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要求，明确目标责任，认真开展工作。

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科学素质纲要》提出的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作好实施工作，并及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各县（区）要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确保《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

（二）认真搞好宣传工作

全体公民既是科学素质建设的实施主体，更是受益主体。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要认真履行职责，高度关注公民的科学需求，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大力开展贯彻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宣传活动，调动广大公众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公众学习科学知识、参与科技活动的热情，使提高公民科学素质成为全社会的共识。要利用各种途径和资源，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教育、培训和科普活动，为公民参与科学素质建设创造条件，推进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建设，全面提高公民科学素质。

（三）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科学素质纲要》的有关规定，加大财政投入保

障力度。市政府按照年人均不低于0.5元的标准将科普活动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到2015年达到年人均不低于1.5元，市科协要统筹协调，用好市财政安排的科普活动经费。同时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经费和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重点项目和活动经费，确保《科学素质纲要》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全面完成。各县（区）要按照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的要求，结合实际，落实科普经费和工作经费，保证工作需要。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承担的任务，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鼓励企业和社会各界赞助、捐赠科普事业。

（四）完善相关督促和考核机制

市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科学素质纲要》的要求，将有关任务纳入相应的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各自优势，

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市政府把贯彻落实《科学素质纲要》工作纳入各责任单位和县（区）年度目标考核，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目标办督查和实施。

（五）建立表彰激励机制

各县（区）、各部门要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并制定落实激励科普工作者的政策措施，解决专兼职科普工作者学习、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使科普工作者、一线科技人员和农村科技带头人的劳动成果进一步得到社会的承认和尊重。市政府每两年对贯彻落实《科学素质纲要》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县（区）、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

攀府发〔2008〕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川府发〔2008〕5号）精神，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在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下，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农民专业合作社已成为提高农民市场主体地位，保护农民利益的重要载体，已成为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的重要渠道。同时，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也是转变政府职能，实施农业农村宏观调控和微观服务，创新农业和农村经营机制，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客观要求。但从总体上看，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一些地方和部门的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发展的外部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合作社内部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服务功能和规范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有力措施，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深化农村改革、统筹城乡经济

社会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作为新时期农村工作的重要抓手，抓出实效。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目标，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积极引导和支持农民围绕当地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兴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鼓励和支持开展合作经营，充分发挥农民家庭经营和合作经营两个优势的原则。二是坚持自愿民主的原则。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要以农民为主体，农民成员要占全体成员的80%以上，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实行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做到“引导不干预，指导不代替”，不得行政包办和强迫命令。三是坚持多形式发展的原则。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条件下，支持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农村专业协会、龙头企业、农村种养大户、农村能人、村社干部等单位和人员采取多形式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既可以开展单项的技术信息服务，也可以兴办加工、流通实体，开展产加销一体化的经济合作与贸易服务；既可以在本地、本专业范围内开展合作与联合，也可以跨地域、跨所有制开展合作与联合。四是坚持示范引导的原则。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五是坚持以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为依托，立足主导产业，发挥资源优势，增强参与市场竞争能力的原则。

三、强化政策支持，营造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良好环境

(一) 做好登记服务工作。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积极主动地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办照工作，凡符合登记条件的，应简化登记程序，免收登记费用。

各级税务部门在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办理税务登记证时，免收一切费用。

(二) 加大财政投入。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安排一定数额的工作经费和专项资金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并逐年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各级财政专项扶持资金重点扶持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运作行为规范、示范带动力强、经工商注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财政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息、技术和培训服务，培育新型农民；引进、开发和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加快先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开展农产品质量标准认证，实施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品质；开展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营销等。对新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给予专项扶持，对带动作用明显、显著促进农民增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给予适当奖励。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财政资金要单独设立账户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三)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企业，如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可按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事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所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及其经分级、整理包装、加贴品牌商标等初级自产品免征增值税。

(四) 提供金融保险支持。各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尤其是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要采取多种形式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多渠道的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允许农民专业合作社以自有资产抵押或成员联保的形式办理贷款，对具备法人资格、资信好、符合贷款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并逐步加大贷款规模；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户，可适当增加农户小额贷款额度。

各级保险机构应结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特点，开发具有针对性的保险产品，积极为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等环节提供各类保险服务。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品种和覆盖面，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抗风险的能力。

(五) 提供用地用电和农产品运输优惠。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办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标准

化生产基地、种养基地和从事农产品收购等需要的农业用地，可由村社集体经济组织协调，采取租赁、经营权入股等流转方式优先予以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农产品加工、储藏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建设用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国土资源部门应及时提供用地保障。供电企业应开辟农民专业合作社用电业务绿色通道，提高用电业务办理效率，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种植、养殖业生产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标准。农民专业合作社整车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规定车辆在我市管辖的收费公路上均免费通行。

(六) 实行项目支持。各级各部门要把农民专业合作社纳入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扶持范畴，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投入农业生产基础设施的资金可优先安排农民专业合作社用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其抗御自然风险的能力。要整合使用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和扶贫开发等资金，形成合力，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的扶持力度。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设立由市农牧、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科技、交通、税务、工商、水利农机、科协、供销、电力、金融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承担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的指导、协

调和服务的日常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成功经验。县（区）人民政府也要设立相应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负责的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试点培育、政策咨询、业务指导、宣传培训工作；帮助和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内部运行机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促进其规范发展。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各县（区）要选择2~3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试点示范，总结推广典型经验，通过试点示范和典型引导，指导和帮助农民专业合作社搞好生产经营和服务，完善内部规章制度，规范运作行为，引导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要进一步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宣传和贯彻力度，利用会议、讲座等形式和报纸、广播、电视及网络等多种媒体重点宣传合作社的政策法规、专业知识及成功典型、经验做法等，引导更多的农民创办和加入合作社，促进现有的合作社提升发展水平。要加强对从事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的人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有关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各类经营大户的培训，着力培训一批业务精、素质高的管理队伍和辅导员队伍，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快速发展。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城乡义务 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攀委办发〔2008〕9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

为加快我市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步伐，实现教育优先、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川委办〔2007〕3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市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摆上重要位置

（一）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是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具体体现和重要举措，是推进富民强市全面小康进程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现实需要，自觉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

衡发展摆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各区（县）党委、政府要加强对教育工作的指导，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本地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目标任务、推进步骤和政策措施。

（三）市政府要加大督导评估和监测力度，把区（县）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纳入教育工作年度重点目标考核。市级有关部门要根

据各自的职能，强化指导督查，共同推进我市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理清思路，进一步明确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点和目标

（一）当前，各级党委、政府要大力推进区（县）域内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按照政府主导、以县为主、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积极推进的原则，突出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建设两个重点，着力调整学校布局、推动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和创建义务教育示范县，抓住办学条件、师资队伍、教育质量、扶弱助学四个关键环节，加强统筹，狠抓落实。

（二）到“十一五”期末，区（县）域内要缩小中小学办学条件、队伍素质、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之间的差距，实现全市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三、加大财政对公共教育的支持力度，为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经费保障

（一）各区（县）党委、政府要坚持教育投入政策的公平取向，认真落实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教育的规定，优先保证农村教育发展所需资金，促进教育资源向农村和薄弱学校倾斜。

（二）各区（县）政府要坚持和完善将义务教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单列的制度，依法落实“义务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保证按照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义务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职工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的规定，绝不允许侵占、挪用义务教育经费。

（三）不断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改革。进一步提高农村中小学生人均公用经费

基本标准，到2009年我市农村小学生年均公用经费要达到300元，初中要达到500元。市、区（县）政府要足额按时落实由财政承担的各项经费，不得挪用、挤占和冲抵。

（四）进一步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公共教育投入，足额安排教育费附加和各种项目资金。继续抓好民族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和已有农村教育项目的实施。落实好中小学布局调整资金。积极争取“新农村卫生新校园建设工程”项目。加大农村学校和城区薄弱学校改造力度，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的建设，及时消除新增中小学危房，着力解决中小学校舍紧张、班额过大、功能教室缺乏和远程教育正常运转保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五）把中小学校饮食饮水及学生宿舍、厕所达标改造作为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的重点，结合新农村建设，统筹优先安排。区（县）政府要成立农村中小学饮食饮水及学生宿舍、厕所达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职责和任务，把人饮安全项目区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纳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列入“民生工程”计划。到“十一五”期末，实现农村学校都能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农村饮水安全标准要求的饮用水。农村学校食堂全部达C级以上标准，各区（县）有一定比例的A级、B级示范性食堂，学生住宿和入厕条件达到规定标准。

（六）逐步完善农村学校和城区薄弱学校教育教学功能设施，大力推动区（县）域内教育教学功能设施器材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配置工程，力争在“十一五”期末达到国家基本标准，满足教育教学基本需要。

四、统筹教师资源，加强农村和城区薄弱学校师资队伍建设

（一）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教师队伍管理体制，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02〕28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事厅四川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队伍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川教〔2006〕60号），理顺相关部门在教师队伍建设中的责权关

系，促进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共同做好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区（县）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辖区内中小学教师队伍的综合管理和规划建设，在权限范围内依法履行中小学教师的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调配交流、档案管理和考核等职能；负责在编制和增人计划内招聘录用教职工；负责中小学校长的选拔、聘任、培训、考核和交流；指导乡（镇）学校抓好教师日常工作，乡（镇）中心学校受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的委托，负责管理村小（教学点）的日常教学业务，定期培训村小（教学点）负责人。

区（县）人事部门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的教师需求计划负责综合核定本行政辖区内中小学教师补充计划。

区（县）财政部门负责按时足额发放中小学教职工工资。

（二）依法加强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认真贯彻《四川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试行办法》（川府办发电〔2002〕46号）和《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事厅四川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队伍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川教〔2006〕60号），根据我市各区（县）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学生人数及结构变化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农村义务教育质量的需要，适时调整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结构。按照省、市的统一要求，逐步解决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总量和结构不合理问题。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或变相占用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各区（县）要坚决清理并归还被占用的教职工编制，对各类在编不在岗人员要限期进行清理，逾期不归的按有关政策规定解除与学校的劳动人事关系。坚决清理清退代课人员。

（三）加强农村教师和校长培训工作，努力提高农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归口管理和实施农村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大力倡导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爱岗敬业、关爱学生的职业精神。继续实施农村中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计划、专业发展计划、骨干教师成长计划、教师网络联盟计划，开展新一轮教师全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工

作。坚持农村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和定期提高培训制度。

(四) 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推进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的意见》(教人〔2006〕2号),完善城区中小学教师到农村任教服务期制度,鼓励城区教师在编制、工资待遇不变的情况下到农村学校服务。完善“校对校”、“师对师”的城镇对口支援农村教育的制度和城乡中小学教师(校长)定期交流轮换制度。

(五) 不断改善农村教师工作和生活条件,切实解决好农村教师的待遇问题。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农村教师待遇的相关政策。切实解决农村中小学教师住房难问题。进一步提高农村中小学教师在评选骨干教师和表彰奖励中的比例,省级骨干教师评选农村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30%,市级骨干教师评选农村教师比例不低于35%,农村区(县)级骨干教师评选农村教师比例不低于45%。各级模范教师、优秀教师(校长)评选农村教师所占比例不低于30%。

五、推进教育改革和创新,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提高教育质量

(一) 大力支持教育改革和创新,把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作为推进区(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任务之一。

(二) 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不断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以农村学校和城区薄弱学校为重点,不断提高校风示范(合格)学校创建水平和德育常规管理水平。充分挖掘地方地域文化内涵,并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使学生学会学习、学会做人、学会生活、学会创造,增强热爱家乡、热爱祖国、服务人民、报效社会的使命感。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校园文化建设,不断提高中小学德育工作水平。

(三) 进一步深化课程改革,强化教改教研。创造条件,保证所有学校按照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要求开齐开足课程,重视开齐小学英语、信息技术等课程,并达到教学基本要求。所有学校都要认真执行国家课程计划,不得挤占音乐、体育、美术和社会实践等课时。面向全体学生,采取多种措施对学习困难学生给予更多的帮助。深化教法学法改革,切实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和质

量。改革和创新农村学校教育教学研究的内容和组织模式,充分利用现代教育和传媒技术,开展网上教研活动。加大市、区(县)两级教研机构对学校教研的指导力度,切实加强校本教研、学区教研。采取措施,加强区(县)级教研机构和教研队伍建设,从制度和机构建设入手,充分利用各级各类骨干教师资源,通过专兼结合,形成富有特色、实效突出的区(县)域教研模式。认真贯彻《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攀委办〔2007〕19号),农村学校特别要结合学校自然地理条件和农村学生体质特点,不断开创富有特色的学校体育工作新局面。大力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形成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热潮。结合民族和乡土文化风情,创新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内容和形式。

(四) 积极推进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继续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就近免试入学制度。坚持义务教育学校不分快慢班。认真实施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考试制度。逐步扩大省级以上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定向切块分配给服务区内初中学校的比例。进一步完善RSR质量评价体系,设立义务教育质量奖,健全“质量评价、过程监控、考核奖惩”相统一的义务教育质量考核激励机制。

六、坚持教育民生导向,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教育惠民和扶贫帮困政策

(一) 全市各级党委、政府以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从执政为民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重视特殊群体子女读书问题。继续落实好进城务工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解决好“留守儿童”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继续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工作,进一步提高和扩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的生活补助标准和范围,从2008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

(二) 进一步完善“三残”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政策支持保障体系,提高特殊教育资源室建设水平,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良好的义务教育。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促进2008年全市固定资产 增长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8〕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关于促进2008年全市固定资产增长的意见》已经2008年3月25日市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关于促进2008年全市固定资产增长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九届四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四次全会精神，紧紧把握“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的工作总体取向，围绕“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的战略目标，着力抓好项目建设，促进全市固定资产增长，全面完成2008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任务，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认清形势，明确目标任务

当前，我市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正处于城市转型、产业升级、经济突破的重要阶段，已进入依靠钒钛产业促进钢铁产业，推进二次创业的关键时期；依靠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壮大县区经济带动全局经济，地方经济活力显著增强的关键时期。全市上下要按照中央宏观调控政策，不断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保持投资增长，支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项目作为投资和集聚土地、资金、人才、技术等生产要素的重要载体，是拉动投资增长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以项目的大发展促进攀枝花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2008年要确保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65亿元，力争完成175亿元的奋斗目标。

二、突出工作重点，推动加快发展

我市经济建设实践表明，重大项目是促进投

资增长，增强发展后劲，实现加快发展的重要力量和主要支柱。按照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要求，坚持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并重、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并举、城乡建设项目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大力抓好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形成竣工一批、续建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的重大项目工作机制，保证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快速增长。全市确定2008年重大建设项目60项，总投资1300亿元，今年计划投资78亿元。

加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增强发展后劲。竣工西攀高速公路，攀田高速公路项目；加快建设5座220KV变电站，炳仁路后段项目；尽快开工建设观音岩、桐子林、金沙水电站项目；储备成昆铁路二线、丽一攀—昭铁路、丽一攀高速公路项目。打造攀西能源基地，打通出攀通道，努力建设川滇区域大枢纽。

加强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增强发展动力。竣工攀宏钒制品扩能，紫东钛金红石钛白项目；加快建设攀钢3、4号焦炉异地大修，烧结厂技术改造，1.5万吨海绵钛，钢企5000吨海绵钛，攀煤100万吨焦化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攀钢白马二期，钢企120万吨球团、100万吨干法水泥项目；储备攀枝花钒钛资源综合开发项目。以工业强市为主导，打造中国钒钛之都。

三、强化工作措施，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为全面推进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要进一步改革创新重大项目审批、开工、建设、监管机制，将项目创意、项目规划、项目培育、项目挖掘、项目储备、项目管理、项目跟踪、项目服务等有机结合起来，加快项目审批，加强项目监管，确保全面完成全市重大项目目标任务。

(一) 创新管理机制

一是逐步建立“并联审批”机制。按照“统一受理、提前介入、同步审查、信息共享、公开透明、限时办结”的总体要求，减少审批环节，降低报批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建立项目审批的“绿色通道”。在做深做细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由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定期召集相关部门进行会签会审。对转报国家和省上审核的项目，要急事急办，立办立结，并由投资主管部门会同职能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落实专人负责，对口争取国家和省上支持。对达到国家规定的前期工作深度的重大项目，及时报国家和省核准或审批，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二是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联动机制，严格执行新开工项目的“八项条件”，规范建设秩序。各级发展改革、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部门要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服务意识，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市场准入标准和土地供应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的项目，坚持能快就不要慢的原则，积极给予指导和支持，尽快办理各项手续，主动帮助项目业主完善开工条件，促进项目尽早开工。

三是强化项目全程监管。建立健全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科学组织施工，严格质量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各级发展改革、规划建设等部门，要加强对全省重点项目审批、招标投标、资金使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建成后运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的监督管理，规范项目招标投标行为，确保工程质量，防止截留、挤占、挪用建设资金，提高投资效益。

(二) 改进服务方式

一是健全协调机制。加强对全市重大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市重大项目推进协调工作机制，强化市级相关部门、区县在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建设过程中的职责，加强重大项目协调沟通和信息反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切实督促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在全市重大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中发挥牵头和综合管理作用，指导和组织重大项目业主单位扎实开展前期工作，规划建设、国土、环保、金融等部门要积极配合，主动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在项目审批、规划选址、资金渠道、土地计划等方面困难和问题，为实施重大项目营造宽松环境。

二是拓宽服务范围。市级有关部门依照职能，加强协作，做好重大项目全过程的跟踪服务工作。对需上报省核准或审批的项目，加快完备项目相关材料并上报，加强汇报衔接，争取尽早获得核准或审批；对属于市审核的项目，按急事快办的原则，加快办理。

(三) 强化目标责任

一是强化目标管理。将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目标任务纳入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分解落实到各区（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市政府目标办会同市发改委对固定资产投资和重大项目年度投资完成及项目开工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府目标办会同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定期对全省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开展检查和督导，帮助各县（区）、各项目业主优化建设环境，加大投资力度，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是建立激励机制。市政府将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作为单项目标任务进行考核。对完成任务的县（区）分别奖励10万元，超额完成任务的再进行加奖；对完成任务的相关市级部门进行奖励，对未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1. 攀枝花市2008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分解表（略）

2. 攀枝花市2008年“四个一批”项目计划表（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2008年度安排的通知

攀办发〔2008〕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2008年度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2008年度安排

2008年是贯彻实施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的关键一年，是《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五年规划(2004~2008年)》(以下简称《规划》)的最后一年。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2008年度安排的通知》(川办发〔2008〕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08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安排。2008年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本年度工作要点，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步伐，为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一、继续做好依法行政的基础性工作

(一)继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按照党的十七大关于“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增

强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积极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在搞好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的同时，切实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体制和服务方式，依法管理和规范社会组织。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建立健全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

(二)完善决策机制，努力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实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对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通过举办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推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重要行政决策公布施行前必须经过政府法制机构的合法性论证。坚持重要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和集体决定制度。

(三)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抓紧清理本单位

的政府信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的编制、修订工作。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机制，加快政府网站信息的维护和更新，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年度报告、责任追究等制度。

(四)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安排，及时做好取消、调整我市行政审批项目工作，编制我市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认真执行《行政许可法》和《四川省实施行政许可规程》，加强监督，防止变相恢复已撤销的行政许可项目。各县(区)政府、各部门应定期检查行政许可制度的执行情况。继续完善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各项工作制度，逐环节明确办理时间和责任人并对外公布，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水平。

(五) 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的财政保障机制。继续执行规范公务员工资和津、补贴统一发放等财政执法制度，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清理和规范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和罚缴分离”制度，进行以评卷审查为主要方式的检查。

二、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工作

(一) 科学安排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要坚持“少而精”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二) 进一步完善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公开机制。进一步健全公开征求规范性文件草案意见和听证等相关制度，使公众参与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通过政府网络或其他媒体公布规范性文件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利用网络平台调动群众参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积极性。

(三) 积极探索规范性文件实施后的成本效益分析制度。规范性文件公布实施后，制定机关和实施机关要及时收集、分析各方面的反应，认真总结实施情况。对不符合实际、失去继续实施必要的，以及原规定与新出台的上位法不一致的，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尝试建立和完善后评

估制度和定期清理制度，市政府将选择1~2件规范性文件，各县(区)政府要选择1件规范性文件进行成本效益评估。

(四) 完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制度。严格落实《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省政府令第188号)，建立全市规范性文件检查通报制度，推行规范性文件网上公布制度及规范性文件查询网络平台建设，形成对规范性文件的电子监督体制，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建立受理、处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审查规范性文件建议的制度，接受群众监督。

三、进一步加大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力度

(一) 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好评议考核工作，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积极研究制定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相关具体制度和措施，加强对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的交流指导和督促检查。开展自上而下的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严格控制和减少低效重复的检查，逐步减少执法层次。

(二) 推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梳理处罚依据。抓紧组织对现行行政处罚依据进行全面梳理工作，包括颁布机关、处罚种类、处罚标准、处罚幅度、执法机构等内容。细化处罚标准，按照处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法律、法规、规章涉及有行政处罚幅度的条款逐一进行细化，制订具体的处罚标准。加强对自由裁量权行使的监督，建立完善监督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将细化后的处罚标准、执行情况以及群众的投诉及反馈情况向社会公布，方便行政相对人查询和监督，防止滥用行政处罚权。

(三) 大力推进行政复议工作的制度和机制创新。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本级政府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复议机构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监督，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将行政复议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责任制。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依法积极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提高办案质量。切实加

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配齐配强行政复议人员。加强对行政复议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复议人员的专业素质。创新行政复议办理形式，定期研究行政复议工作，综合运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听证审理、调解制度、和解结案制度、驳回制度等手段办案。依法保障行政复议的办案经费，落实必要的办案条件。

（三）积极推行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对重大、复杂、社会影响面广的行政案件，倡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就本单位职责、工作程序或具体案件事实应诉、答辩。

（四）试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的通知》（川府发〔2003〕3号）要求，确定一个县（区）进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点。试点县（区）要明确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职责权限，建立完善会办、抄送、备案、联席会议等协调配合机制。

（五）加大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力度。依照《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认真开展政务公开、信访、行政许可、企业减排、农民减负、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继续完善和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坚持做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做到培训考核经常化、制度化。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学法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的法律知识考察和测试，继续安排和实施对《纲要》的学习并纳入对公务员的年度考核。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网络，对行政执法人员实现资格信息网上公布、动态管理。严格执行《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坚决查处违法执法、滥用职权、非法侵害群众权益的行政执法人员。

四、全面总结推进依法行政第一个五年规划

全面总结推进依法行政第一个五年规划实施情况，按照《纲要》和《规划》确立的目标、基本要求和任务，总结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制定下一个五年依法行政的方案。各县（区）政府和市级各部门要对依法行政第一个五年规划情况进行自查，并写出总结上报市政府。各县（区）政府要完善和落实年度依法行政目标考核管理办法，细化指标体系，并及时制定第二个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五年规划。

五、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

各县（区）政府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要求，按照2007年11月16日四川省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规范名称、级别，充实人员配备，将法制工作经费和依法行政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进一步落实加强市县政府法制机构队伍建设的各种措施，为政府法制机构开展工作创造必要条件，确保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各县（区）政府要逐步在乡镇和街道办事处配备专职或兼职政府法制工作人员。

政府法制机构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建立一支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的政府法制工作队伍。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当好政府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认真履行好在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职责。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8〕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四月七日

攀枝花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及 责任追究制实施意见

动物防疫是社会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的基础，是保护人类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对保障畜牧业的稳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持社会稳定和促进包括旅游业在内的各项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国发〔2001〕14号）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攀府发〔2001〕110号）的有关规定，现制定《攀枝花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将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责任制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

一、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一）县（区）人民政府职责

1. 对本辖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动物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
2. 负责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

病防治规划和应急预案，落实动物疫病防治经费，做好防疫应急物资储备；

3. 切实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免费强制免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

4. 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时，负责发布封锁令，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5. 认真贯彻实行动物疫病“预防为主”的方针，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动物防疫工作的督促检查，完成下列防治目标：①口蹄疫免疫率100%；②猪瘟免疫率100%；③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率100%；④山羊痘历史疫区免疫率100%。⑤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率100%。⑥鸡新城疫免疫率100%。⑦强制免疫动物标识佩戴率100%。⑧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的报告率、处理率100%。

6.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加强动物防疫体系的基础设施建设。将动物防疫纳入本级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充实、完善各级兽医工作机构的设备、条件。建设各类兽医实验室，提高诊断、检测能力和生物安全水平。

（二）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1. 对本乡（镇）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动物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

2. 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切实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免费强制免疫，确保免疫密度及其它防疫指标达到国家相关规定。

（三）农牧部门职责

1. 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发挥组织协调动物防疫工作职能作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动物防疫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有关动物防疫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的动物防疫规章、制度、办法、规程、标准等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制定，按照“五统一”（统一疫苗、统一免疫程序、统一操作规程、统一免疫标识、统一评价免疫质量）的要求，依法实施强制免疫注射等技术工作，完成政府规定的防疫目标，确保免疫抗体效价监测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3. 负责开展动物疫情监测工作，对动物疫情实行网络化管理，及时发现、上报动物疫情，并通报相关部门；

4. 负责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认真开展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其产地检疫开展面达100%，屠宰检疫率100%，并做好异地引进种用动物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5. 依法做好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反《动物防疫法》的各类违法案件；

6. 诊断、认定动物疫情并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7. 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时，负责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采集病料，调查疫源，及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对疫区实行封锁，将疫情等情况报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及“五强制”、“两强化”（强制封锁，强制扑杀，强

制免疫，强制消毒，强制检疫，强化监督检查，强化疫情报告）的要求，负责组织实施各项扑疫技术措施；

8. 发生人畜共患病时，负责与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互相通报疫情，并与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控制扑灭措施。

（四）财政部门职责

1. 负责动物防疫经费的预算、安排；
2. 保证防疫经费的管理、监督，保证防疫经费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

（五）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职责

负责对进出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及监督，防止疫情传入和传出。

（六）计划部门职责

强化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负责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立项和审批工作。

（七）交通运输部门职责

交通部门协助做好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置和管理；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防疫物资的调运。

（八）卫生部门职责

做好对人畜共患病的监控，严防人畜共患病在人群中流行。

（九）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责

加强对违法经营畜禽及其产品行为的打击力度，禁止未经检疫的动物及其产品上市销售。

（十）公安部门职责

1. 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2. 及时查处与动物防疫有关的治安案件。

（十一）纪律监察部门职责

负责对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督察、督办。查处国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动物疫病防治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二、责任制实施的考核方式及内容

（一）动物防疫工作实行逐级考核。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代表市人民政府负责对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动物防疫工作实施年度考核，综合评定工作成效。考核结果报经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审核后记入年度综合目标

考核总分。

(二) 考核内容：本责任制中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及指标完成情况，考核的主要项目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三) 考核方式：防疫目标考核采用随机抽样方式进行，每县抽查2~3个乡（镇）。考核强制免疫密度，市动物疫病诊断中心负责强制免疫病种的血清抗体检测，按免疫抗体合格率考核免疫质量，结合入户调查、防疫资料查阅、防疫经费落实到位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四) 考核评定：经考核凡总得分在95分以上的为优秀；90~95分为合格；80~90为基本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责任追究

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利于树立责任政府的良好形象，有利于国内外贸易的发展，有利于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各级政府、各部门必须站在讲大局，讲政治的高度，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按照责任制要求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对未完成责任目标和要求的，分

别情况实行责任追究。

(一) 经考核达到基本合格标准的，须及时完善措施，改进工作，督促所属相关部门限期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二) 经考核主要指标或综合评定不合格的，由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农牧部门主要负责人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检查，全市通报并记入组织部门领导干部考核档案。同时要认真查找原因，督促所属相关部门，限期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三) 对重大动物疫病防制工作不力、失职、渎职或在暴发重大动物疫情时瞒报、谎报疫情或不及时组织扑灭，引起动物疫情传播流行，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责任人和相关部门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附件：攀枝花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考核项目与评分标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工业经济先进单位 表彰奖励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8〕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钒钛产业园区：

《攀枝花市工业经济先进单位表彰奖励办法》已经2008年4月14日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攀枝花市工业经济先进单位表彰奖励办法

为全力推进工业强市战略，实现“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目标，建成“钒钛战略资源创新基地”和“攀西战略资源开发示范基地”，推进全市工业经济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市政府决定对完成年度工业经济目标、上台阶、节能、经济协作等工业经济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为此，特制定攀枝花市工业经济先进单位表彰奖励办法。

一、表彰奖励对象

全市工业经济目标责任单位、工业企业、工业园区、经济协作单位。

二、表彰奖励项目

(一) 设立工业经济目标考核奖，分一、二、三等奖，对工业经济目标责任先进单位进行表彰。

(二) 设立企业规模上台阶奖。对企业销售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奖励10万元；企业销售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奖励20万元；企业销售收入首次达到20亿元，奖励30万元；企业销售收入首次达到50亿元，奖励50万元；企业销售收入首次达

到100亿元，奖励100万元。

(三) 设立工业园区发展上台阶奖。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工业产值首次达到50亿元，奖励20万元；首次达到100亿元，奖励40万元。其他符合规划并经市政府认可的县（区）工业集中区（工业园区）工业产值首次达到20亿元，奖励20万元；首次达到50亿元，奖励30万元；首次达到100亿元，奖励40万元。

(四) 设立节能先进奖，对节能先进企业奖励5万元。

(五) 设立经济协作先进奖，对经济协作先进单位奖励3万元。

三、表彰奖励程序

由市经委、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组成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工作，以市统计局的数据为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经考核小组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由市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奖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

企业出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或较大群体性事件等实行一票否决。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08年农业增产增收的意见

攀办发〔2008〕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8年农业增产增收的意见》（川办发〔2008〕10号）精神，实现2008年农业增产增收目标，现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县

（区）、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一、总体要求和增产增收目标

今年我市农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中央、省委两个1号文件精神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围绕农业发展、

农民增收主题，不断壮大特色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倾力打造现代特色农业基地。

增产增收目标是：2008年全市农林牧渔产值增长6.5%，达到29.8亿元，其中种植业产值增长7.5%，达到14.8亿元，畜牧业产值增长6.5%，达到12.1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1%以上，达到4950元以上；粮食总产量23万吨，蔬菜总产量50万吨，水果总产量12万吨，肉类总产量8.5万吨。

二、主要措施

(一) 优化产业布局，壮大特色农业。一是采取多种途径，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切实加大基本农田保护力度，严格对征用基本农田的审批制度，严禁非法乱占滥用耕地。在稳定水稻种植面积的同时，加强玉米、土豆、红苕等旱粮生产，充分利用边角地、果园行间增种大豆、花生等作物，以保证粮食产量的稳定。二是围绕特色水果、旱市蔬菜、畜牧业等重点产业，大力开展产业结构调整，建设优质、高产、高效的特色产业基地；三是扩大设施栽培，积极发展盐边北部蔬菜基地；四是大力推进百万担优质烟叶战略发展基地建设，抓好烟基工程、田间土壤改良及米易县晃桥村国家级现代烟草农业示范点建设；五是加快发展畜牧业，重点加强良繁体系和二半山区优良草场建设，开展品种改良，大力发展草食牲畜，提高畜牧业在农业产值中的比重；六是加大动植物防疫检疫力度，落实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治工作责任制，确保农牧业生产清净无疫。

(二) 优化区域布局，加快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实施特色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着力建设一批优质粮食、优质蔬菜、名特水果、名优茶叶、优质蚕茧等生产示范基地。推行标准化生产，推进产业化经营，加快特色优势产业带形成，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继续优化品种和品质结构，依托高效粮食基地、特色水果基地、设施蔬菜基地建设等项目，加大经济作物和粮食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的引进、示范，努力提高单产、改善品质，挖掘特色优势作物的增产和增效潜力。力争全市国标三级以上优质稻面积达85%以上，优质水果、精细蔬菜的比重分别提高2%以上。

(三)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一是切实加强中低产田土改造，强化以

土地平整、地力培肥、渠系配套、农田节水、地力监测等为主要内容的标准农田建设，全面提升耕地的综合生产能力和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2008年改造中低产田3.29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1.2万亩，推广配方施肥8万亩；二是加快农村环保、清洁能源设施建设。计划完成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1.1万口，大力推广太阳能设施和省柴节煤灶，推广“猪—沼—果（菜、茶、粮等）”能源生态模式，发展生态养殖业和高效种植业，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三是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农业污染源普查，摸清农业生产环节中的污染因素，为整治农业污染提供第一手资料。

(四) 推进产业化经营，转变农业经营方式。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在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的基础上，培育壮大农村经纪人、营销合作组织、加工流通企业等农产品市场主体，积极发展订单农业、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不断开拓农产品市场。积极创新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投融资机制、运行机制和利益联结机制，完善“公司+基地+体系+农户”产业化经营模式，通过延长产业链条，实现产业升级，将优势农产品转化为优质产品，打造名优品牌。继续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贯彻实施，依法规范专合组织的运作，维护专合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支持专合组织发展经济实体，不断壮大自身实力，增强对农民的组织和带领作用。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发展“一村一品”，加大对示范村的扶持力度，加强技术指导和信息服务，发挥好示范作用，带动“一村一品”发展。农业部门要继续联系龙头企业，从品种推介、基地建设、技术培训、政策咨询等多方面提供服务。

(五) 强化监督管理，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巩固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成果。一是结合“双创”工作，抓好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农产品质量稳步提高；二是推广农业标准化，推行产地标识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促进无公害生产发展；三是加强对主要农贸市场、主要农产品基地商品的检测，每月至少检测1个批次，向社会

公布检测结果，接受群众监督，让市民吃上“放心菜、放心粮、放心肉”。

(六)搞好科技培训，提高农民素质。一是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建立新品种、新技术示范点、示范片，提高科技的转化率和普及率；二是利用好阳光培训工程、农广校、农民田间学校等培训平台，狠抓技术培训和职业培训，加强科普宣传，搞好技术承包、科技下乡和科技入户工程，力争全年完成农民实用技术培训30万人次，阳光工程培训2200人，培育新型骨干农民2000人/户；三是进一步加强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加强对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的培训，增强他们的专业技术水平和技术推广能力，更好地为农民增产增收服务，2008年带动1万户农户科技推广。

(七)落实防灾减灾措施，尽力减轻灾害损失。始终坚持抗灾夺丰收的思想不动摇。确立“顺势而为、主动应对、科学抗灾、积极避灾”的防灾减灾工作思路，变被动抗灾为主动避灾，变以抗为主为防控结合。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方针，贯彻落实“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理念，加强农业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开展病虫电视预报。加强植保专业防治队伍建设，重大病虫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30%。大力推广农作物病虫绿色防控技术，搞好高毒农药替代工作，科学、安全、合理使用农药。通过努力，确保全年病虫防治面积占应防面积的95%以上，将病虫灾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下。

(八)落实惠民政策，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一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落实好各项惠民政策；二是加强农民负担监管。密切注意和掌握可能出现的新的农民负

担形式，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三是积极做好新农村建设协调工作，加快便民惠民设施建设。继续加强对新农村建设示范村的指导，派出科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以生产发展为主的帮扶活动，解决农民实际问题，不断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三、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增产增收目标任务的实现

实现2008年农业增产增收目标任务，强化行政推动是关键。一要强化政策落实。认真落实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粮食最低保护价收购、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进一步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二要强化目标管理。按照粮食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将2008年粮食产量指标层层分解，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内容。三要强化资金投入。增加对粮食生产和经济作物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各县（区）应根据工作的具体情况落实工作经费。四要强化农资监管。扎实开展“农药种子肥料管理年”活动，切实加强农资市场监管，落实《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6个新规定。抓住春耕备耕关键时节，以农药、种子、肥料为重点，加强对农资市场的清理整顿，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确保农民群众用上放心农资。五要强化作风转变。组织广大农业科技人员进村入户，搞好技术培训，抓好示范样板，辐射和带动大面积生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搞好技术、信息和市场服务，协调解决好生产中的具体问题，为夺取2008年农业增产增收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六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防灾避险 搬迁安置工程的通知

攀办发〔2008〕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切实搞好防灾避险工作，构建和谐社会，省政府已把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防灾避险搬迁安置工程列入近几年“惠民行动”，将分步骤安排避险搬迁项目和补助资金实施该项工程。为抓住机遇，圆满完成我市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任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落实措施

攀枝花是地质灾害易发区，实施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工程，是由被动防护向主动防灾转变，彻底消除广大分散农户生命财产安全隐患的重要措施，也是省市两级党委、政府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以人为本和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切实解决广大分散农户安居隐患的重要举措。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完成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工程任务的重要性、艰巨性和紧迫性，切实做到领导、组织、责任、措施四到位，把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工程的组织实施纳入“惠民行动”的目标任务认真组织实施、督促检查、考核评比。加大工作力度，千方百计动员各方面力量，克服一切困难加快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二、明确责任，全力推动

各县（区）人民政府是实施地质灾害防灾避

险搬迁安置工程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指定专门协调机构，明确实施主体及相关部门责任，制定完善的组织实施、质量监督、经费管理等规章制度。要密切结合当前新农村建设、民政救济、扶贫开发等工作，为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保障和改善创造条件。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地质灾害群众避险搬迁安置领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防灾避险搬迁安置工程具体业务的指导、协调和联络工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工程的顺利实施。各县（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工程的实施。

三、精心组织，措施到位

各县（区）要在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搬迁安置工程实施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并与村镇规划相衔接。在群众自愿的前提下，根据已审定批准的实施规划开展避险搬迁安置工作。

（一）科学选址，合理规划。确定搬迁新址必须坚持科学选址、合理规划、群众自愿、立足发展、确保安全的原则，在专业地质调查工作成果的指导下进行。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地质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力度，对选址较为困难的地方，

要积极协调专业调查单位现场核实，落实合理的搬迁安置场地或防灾措施。

(二) 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充分尊重农户意愿，采取灵活多样的搬迁形式，因地制宜，开拓性地实施搬迁。各县(区)要积极探索，充分考虑搬迁农户承包地调整、新建房宅基地落实等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集中搬迁和分散搬迁相结合、就近搬迁和异地搬迁相结合、重建安置和自主安置相结合等多种搬迁安置方式，增强搬迁安置工作的可操作性。

(三) 开展评估，确保安全。国土资源、建设、交通等部门要搞好对安置点建设的专业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提高建房质量，避免建房削坡、修路开挖、基础回填等引起的二次灾害问题。对集中安置点，要结合农村居民聚集点安全性评估工作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开展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据评估结论科学、有序地开展安置建设工作。

(四) 政策保障，惠民富农。各县(区)要在省、市专项补助资金的基础上落实匹配资金，以补助农户搬迁。各县(区)政府和国土资源、建设、农业、林业等部门要采取惠农措施，免除与搬迁、新居建设有关的收费，减轻搬迁农户的负担。支持搬迁农户经济发展和口粮田建设，解决后顾之忧，鼓励搬迁对象产业调整、发展第三

产业和组织必要的劳务输出，通过地方特色产业的发展解决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困难，为增产增收创造条件，使搬迁群众真正能够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

四、加强监管，规范核算

各县(区)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防灾避险搬迁安置工程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投〔2007〕50号)要求，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政府引导、民办公助、群众自愿和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截留。

五、严格验收，确保成效

各县(区)要严格组织项目竣工验收。财政、国土资源、规划建设、交通、农业、水利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在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联合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对房屋建筑质量和安全监管、建筑物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农户补助资金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搬迁农户原住房应拆除、原宅基地应复耕复垦，搬迁农户应真正脱离地质灾害危险区，确保搬迁农户生产生活的长期安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八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门（楼）牌管理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8〕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我市继2004年街、路、巷命名之后，全市开展了门（楼）牌的普查、清理、编制、安装工作，现新的标牌已全部启用，旧的街、路、巷名及门（楼）牌号同时作废。为规范我市门（楼）牌设置管理工作，推进城镇地名标准化进程，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四川省地名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门（楼）牌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充分认识门（楼）牌管理的重要作用

门（楼）牌作为人们从事社会交往和经济活动广泛使用的地名媒介，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休戚相关，它涉及交通运输、邮电通讯、新闻出版、工商管理、房地产管理、户籍管理等众多领域，各种社会活动与交往都离不开它，经济社会越发达，交流手段越先进，人们交往活动越频繁，门（楼）牌使用的频率也就越高。因此，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重视门（楼）牌管理工作，将其作为地名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国务院、省有关规定，做好门（楼）牌管理工作，使地名更好地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和群众日常生活服务。

二、协调配合，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

根据《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四川省地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门（楼）牌属于地名范畴，是地名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民政、发改委、公安、规划建设、城管、工商、税务、新闻宣传等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切实解决好门（楼）牌管理中的各种问题，做到标准化、规范化。

（一）民政部门是地名的主管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加大管理力度，切实搞好门（楼）牌的编码、设置和维护管理工作。东区、西区、仁和区城区新建建筑物（群）的门（楼）牌统一由市民政局编码和监制。

（二）发改委在办理建设项目审批工作中，应要求建筑物（群）项目业主（含开发商）到民政部门办理地名使用相关手续。

（三）城管部门应加强对已命名道路地名标牌的设置和管理，方便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四）规划建设部门在房屋竣工验收时，应对门（楼）牌的安装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安装标准门（楼）牌的，要求其到民政部门办理。

（五）房管部门在办理房地产产权登记、交易时应使用新编门（楼）牌号，否则不予办理相关业务。

（六）工商、税务部门在办理单位或个人的注册登记和年检手续时，应使用全市统一设置的

新编门（楼）牌号。

（七）公安部门在办理居民身份证、户籍迁移时，应使用新编的门（楼）牌号。

（八）机关、团体、学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单位在公文处理、新闻报道、发布广告时，必须使用标准地名。

三、明确主体，落实经费

门（楼）牌的制作、安装和维护经费，分别由所在县（区）财政部门、开发建设单位和产权单位承担：

（一）新建房屋（含拆迁安置房）首次安装门（楼）牌的，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制作、安装并承担费用。

（二）现有房屋和院门须按规定补充安装、重新安装的门（楼）牌，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属于法人单位（不含个体工商户）的，由产权单位负责按规定制作、安装并承担费用；产权不属于法人单位的，由辖区民政部门负责制作、安装，费用由辖区财政部门承担。

（三）因城市改造、道路更名须变更（楼）牌的，由辖区民政部门负责制作、安装，费用由辖区财政部门承担。

（四）门（楼）牌因自然损坏、脱落需维护的，维护费用比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分别承担。

（五）因擅自拆除、改装或人为损坏门（楼）牌需重新制作、安装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由财政部门承担的门（楼）牌制作、安装、维护经费，民政部门应提出预算方案，列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及时核拨，专款专用。

四、强化管理，提高地名服务水平

地名主管部门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门（楼）牌的管理办法，加强对辖区内门（楼）牌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提高地名的服务水平，切实发挥地名在城市管理和服务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重要作用。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税军、刘长金恢复职务的通知

攀府人〔2008〕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08年4月14日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恢复：

税军的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刘长金的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税军等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08〕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08年4月14日市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税军为攀枝花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徐文斌为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刘松为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

期一年）；

刘长金为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税军的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职务；

刘长金的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四日

政务要闻

(2008年4月)

1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前往米易县就经济运行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进行调研。

3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英雄纪念碑前举行清明节“缅怀创业先辈，弘扬攀枝花精神、建设美好明天”纪念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在出席活动发表讲话后，与高方芹、张剡、谢道全等市领导一起向创业先辈们敬献花篮。

7日 首届“攀枝花金融投资说明会”在成都锦江宾馆举行。副省长黄小祥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刘晓华在会上致欢迎辞，市委副书记张剡主持会议，副市长赵辉在会上作攀枝花投资说明。部分驻蓉金融机构和我市部分企业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同日 东区银江镇硫磺沟地段发生山林火灾。市领导王川红、彭建华、郑学炳、殷旭东等先后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扑救工作，有效控制了火势。

8日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正式开工，这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集中酸性废水处理项目。市委书记赵爱明下达开工令。副市长柳康健代表市委、市政府对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出要求。新加坡驻成都领事林敏辉，市领导张如英、严文洪出席开幕典礼。

同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盐边县，深入红宝、渔门、永兴等乡镇就教育、经济、环保等方面进行工作调研。

9日 省人事厅厅长叶壮莅攀进行为期三天的调研，常务副市长王川红陪同调研。

10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出席并讲话。市委秘书长彭建华主持会议。副市长邵革军作工作报告。

11日 攀枝花金江钛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钛渣生产线在钒钛产业园区开工。市长刘晓华下达项目开工令。市领导张剡、赵辉、单荣、谢道全、邵革军、严文洪、张国民出席公司揭牌仪式暨项目开工典礼。

同日 副市长赵辉出席并主持全市金融业座谈会。

13日 我市打击森林火灾犯罪专项整治行动公开处理大会在炳草岗中心广场举行，对10名失

火罪嫌疑人分别予以逮捕和刑事拘留处理。市领导彭建华、郑学炳出席公开处理大会。

同日 副市长柳康健出席全市环保系统作风整顿动员大会并讲话，对作风整顿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15日 市长刘晓华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西区就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进行调研。

16日 市长刘晓华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仁和区就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同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带领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对东区部分企业创模及污染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检查。

17日 市长刘晓华在市级和东区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深入基层对该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同日 市委、市政府在上海华亭酒店举行攀枝花市投资说明会。市委副书记张剡主持说明会。四川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李成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邵革军向与会人员介绍了攀枝花市情和投资环境等。

同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办理工作会并讲话。

18日 全市工业工人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副市长赵辉作主题报告并代表市政府与有关单位签订了2008年节能目标责任书。会议对2007年度工业经济先进单位予以表彰奖励。

同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前往西区就该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22日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举行创模誓师大会。市长刘晓华到会讲话，对园区创模工作提出了要求。副市长柳康健代表市政府与园区管委会签订了环保目标责任书。

23日 我市召开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专题现场工作会。市长刘晓华到会讲话，强调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力度，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副市长赵辉出席现场会。

24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市政协在攀枝花会展中心组织召开的民营企业家座谈会。

25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前往东区就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29日 我市隆重举行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大会。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赵辉、张祖芸、王庆友出席大会并向荣获全国、全省“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颁奖。

同日 全省召开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市领导赵爱明、王川红、赵辉、张祖芸、李群林、柳康健、郑学炳、殷旭东、严文洪在攀枝花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会后，市委书记赵爱明就我市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了具体要求。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8年4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8〕1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关于加强军事斗争准备把爱军精武
活动引向深入的通知（秘密）

攀府发〔2008〕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
于下达2008年攀枝花市第一批污染源限期治理项
目的通知

攀府发〔2008〕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
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

攀府发〔2008〕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
于表彰2007年度工业经济先进单位的决定

攀府发〔2008〕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
于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

攀府发〔2008〕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
于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8〕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
于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

攀办发〔2008〕1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印发关于促进2008年全市固定资产增长的意

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8〕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
政工作2008年度安排的通知

攀办发〔2008〕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责
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8〕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工业经济先进单位表彰奖
励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8〕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2008年农业增产增收的意见

攀办发〔2008〕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实施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防灾避险搬迁
安置工程的通知

攀办发〔2008〕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加强门（楼）牌管理工作的通知

● 市情资料

全市2008年4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单位	4月	4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工业增加值（现价） 工业总产值（现价） 产销率	万元 万元 万元 %	226571 575844 96.7	786236 1960843 96.6	19.1 39.9 下降2.8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其中：基本建设 更新改造	万元 万元 万元		456772 234535 148579	50.2 66.1 108.9
3、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万元	41890 33508	138721 137640	21.3 14.2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万美元	2337 564	6779 3916	94.2 0.5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74584	336497	20.6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4月末 3289972 2258840 1960215		比年初增减 4.7 2.4 6.5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